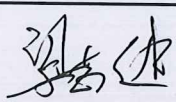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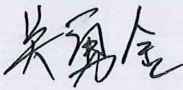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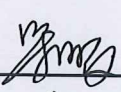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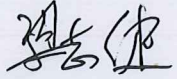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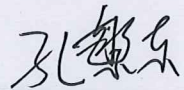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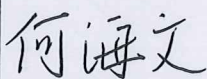


附件:

合同制定确认表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大沥镇同庆大道“TQDDW20~W21”、“TQDDW21~GFGLW4”污水管段修复工程）		
主要内容	委托广东竣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大沥镇同庆大道“TQDDW20~W21”、“TQDDW21~GFGLW4”污水管段修复工程的施工工作		
合同页数	31页	合同份数	6份
参与人员	签名确认	日期	备注
经办人		2026.3.6	
部门负责人		2026.3.6	
财务部		2026.3.6	仅对财务档案存档
是否已咨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由经办人确认）		2026.3.6	否，利用咨询过法律顾问的固定版本
分管副总经理		2026.3.6	
总经理		2026.3.6	
其他说明事项			

归档经办人:

行政部收件人:

归档日期:

注：本表格完成填写后连同合同原件一并送到公司行政部存档备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载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沥镇同庆大道“TQDDW20~W21”、“TQDDW21~GFGLW4”污水管段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3. 工程规模：内容包括大沥镇同庆大道“TQDDW20~W21”、“TQDDW21~GFGLW4”污水管段修复工程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签名确认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等因素而延长。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合委托人，如委托人有需要停工或复工，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4. 监理内容：包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详细内容以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廖翠齐，身份证号码：432423197601291617，注册号：

44012899

五、监理酬金

监理费计费方式为：大沥镇同庆大道“TQDDW20~W21”、“TQDDW21~GFGLW4”污水管段修复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圆整（¥19000元）。本合同监理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不因工程的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合同监理费。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从工程准备阶段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施工期监理以及两年的保修期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载信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海文

法定代表人：廖峰

经办人：张松

经办人：孔超

证明人：张松 略 关勇金

签订地点：大沥镇 孔超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

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

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效力顺序为：

-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施工监理内容包括：大沥镇同庆大道“TQDDW20~W21”、“TQDDW21~GFGLW4”污水管段修复工程施工中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生产工艺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2)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3) 当地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 (4) 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5)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修改为：监理人必须派驻足够的监理人员驻工地，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提供监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给委托人。在施工监理过程中，项目总监除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更换。由于非委托人原因更换的，委托人将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是：每更换总监一次按 5000 元/人次扣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除项目总监）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罚款 2000 元/人·次。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终止其监理合同。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及时予以更换，否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罚款 2000 元/人·次。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终止其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

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 有关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事项，监理人须事先书面报告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批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的，须同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报告文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阶段周报：每周星期三提交监理周报，一式两份。

监理阶段月报：每月1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一式 份。

监理阶段半年报：每年7月1日前提交，一式 份。(本项目不适用)

监理阶段年报：每年12月30日前提交，一式 份。(本项目不适用)

最终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一式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本合同委托人无需提供房屋、设备。

监理单位的办公及生活设备，以及监理工作必备的测量仪器由监理人自行配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关勇金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书面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监理费支付办法具体如下：

1、双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100%。2、结算时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开具与该次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监理人承担。有关税费由监理人负责承担。

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场地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中途停工而暂停监理的期间不计为监理服务期。本项目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6.2 变更

6.2.2 修改为：监理服务期间附加工作，监理费不做调整。

6.2.5 修改为：监理服务期间招标范围内增加工作内容，监理费不做调整。

6.2.6 修改为：监理服务期间招标范围内减少工作内容，监理费不做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无。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费中。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无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9.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按时出席每次的工地例会。

9.3 如总监理工程师工地例会缺席的，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每次 1000 元，其余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每周驻场 7 天），如出项目总监外的监理人员

在施工期间缺席的，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每人每天 1000 元。

9.4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商上报的变更后，监理应对变更表格填写、变更支持材料、变更清单开项、变更工程量及金额进行审核，并建立变更台账。并须在 28 个工作日内对变更审核完毕并提交至委托人。若超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委托人给予口头警告，在第 39 个工作日起未审核完毕且提交委托人的，每超 1 天按监理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扣罚监理人违约金，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变更监理审核价的 5%。该扣罚款项按年度进行考核。

9.5 监理所管辖的施工标段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不按时到场的扣监理合同款，扣罚按每次扣款 1 万元，将在下一次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

9.6 由于监理人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如：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9.7 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全力配合承包人办理结算的相关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结算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至委托人。若在 30 个工作日后未审核完毕并提交至委托人，委托人将有权对其扣款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8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1)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 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 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 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 在工程保修期即将到期的前 1—2 个月, 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 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 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 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 经过监理、设计人员、委托人共同审批后, 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 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可由委托人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5 天	复印件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5 天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天	复印件
4. 其他文件			